佛學半月刊

恭綽

第二百十六期
第九卷
第廿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9

弘揚佛化之唯一刊物

216

此書印有佛經佛像閱後須請留存勿褻功德無量

本期要目

本圖故事

21

江陵朱元宗女年十二夢僧告曰汝誦金剛經方免天亡且云人能每日淨心誦此經不但延壽他日命終必昇天界即功果未則亦獲福報女遂誦經不輟年二十四而卒冥曹判云此女有般若功德應還放囑云爾父好食鱠以此殺業應追錄矣女甦白父元宗遂誓長齋戒殺持經行善父女俱壽逾百歲

編者：上海閘州路十一弄二十號佛學半月刊社◉發行者：上海愛思圖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電話三五五二六

胎藏界曼陀羅

胎藏界者為顯大日如來理德之曼陀羅能攝持諸法如於腹中胎藏其子故名之胎藏界金胎兩部標幟理智二德為學密所依止為特請工繪印

專件

淨密秘要（續五）

海印居士

印契略釋

（八）八葉印

二手虛心合掌。二大指二小指立合。餘六指散開。指稍屈如八葉之蓮華。故名八葉印。此印在大日經秘密八印品中。稱蓮華藏印。疏云。此印作初割花形是也。此印為胎藏界阿彌陀如來根本印。大日經持明禁戒品六月成就秘訣云。妙觀察智定。用八葉開蓮印者。蓮是水生花故。八葉印形開敷。又開蓮者。成菩提位。覺花開敷。果德顯現故。又蓮華其性清淨故。復次。胎藏八葉中西方彌陀佛。以紇闍字為種。百光遍照大日。亦同以紇字為種。是故西方彌陀即中胎大日也。今八葉印亦是八印中彌陀印。是則四智四行圓滿具足故。成菩提位。萬德周備。與大日如來同義也。又此印為三部中蓮華部三昧耶印也。

（九）無所不至印

大日經說無所不至真言。未說無所不至之印契。此印說在攝大軌。極深秘之大日印也。亦稱理塔印。簡稱理印。外五股印通稱智印。此二印者。金胎兩界之秘印也。理塔印之結法。先兩手虛心合掌。二大指並立。次屈二頭指。各押二大指甲。四指之端相合。而顯三空輪。印相為[illegible]字塔形。乃大日如來三昧耶形（大日以五[illegible]一異

義疏鈔云。無所不至印。表六大法性塔婆。故為胎藏理界之印。合蓮為印時。顯理印之義也。又云。理塔印者。火指（中指）以下之六指標六大。端相合者。示無礙而常相應之義。風空四指屈而相合者。四曼不離義。二火與左右風空之間。有三穴者。標三密也。理塔之契印。何以云兩部不二之標幟乎。兩部理智雖似異。而以本有淨菩提心為其體故。又兩部曼荼羅。同以六大為體。四曼為相。三密為用。理塔印以一印而具六四三故。亦復兩部不二也。大疏傳授口訣聞書云。無所不至。表六大無礙理故。周遍法界平等義也。結此塔印。可唱孔一字明。是則即身成佛秘印也。予按此理塔一印。顯六大四曼三密之體相用三大故。實金胎兩部不二秘經。彌陀之說法印。即分開此無所不至印於左右。而顯示轉法輪之狀也。其妙觀察智定印。即合幷此無所不至印而成。其來迎印。亦即分開此無所不至印於上下。表放光接引之狀也。總顯自性身之大日。現他受用身之彌陀。方便攝化眾生之旨也。

又此理塔印。有重秘之作法。名開塔印。其法。先蓮花合掌。次屈二頭指作寶形。（寶珠形也。塔頂微發。）而開二大指近二中指根。大指端押頭指上節。於其印相之中空處觀孔阿字。以此塔為拔高顯之義是也。此印說處。出瑩觀音軌。本名大日劍印。謂於二頭指二大指之間。有空劍之形也。大日經傳授口訣聞書云。次除未傳法人重位秘印者。合掌。二頭指竪屈。頭合。開二大指當二頭指根。（按虛心合掌時。二大指並立。今屈竪二頭指成寶形後。移開二大指而近二頭指之根。即開塔門也。）於二大指之間作劍形。是智大日三箇智印。即表三部三密三身等。是最極秘印也。亦於開塔印時。莫傳法人。亦除非器矣。

又此理塔印。與大慧刀印及寶瓶印。結法相近無殊。蓮合屈二頭指合端。並立二大指。押二頭指側。為大慧刀印。若屈二頭指合端。並二大指上。即是理塔印。若二大指各捻二頭指如彈指勢。使二大二頭之間。開如口形者。乃寶瓶之印相。通稱寶印。即慈氏菩薩印。又為普賢佛頂大陀羅尼之根本印也。

（十）內外五股印

外縛五股拳印。簡稱外五股印。又稱智塔印。或智印。大日經稱曰金剛大慧印。瑜祇經稱曰大羯磨印。率覩婆印。普賢（此普賢乃大普賢。即指大日如來。）三昧耶印。經云。二羽（兩掌）金剛縛。忍願（二中指）豎相合。進力（二頭指）如鉤形。檀慧（二小指）與禪智。（二大指）豎合如五峯。名羯磨印契。亦名三昧耶。大日經密印品云。復以定慧手。（左右手）五輪（五指）外向為拳。（相叉作拳）。建立火輪（二中）舒二風輪（頭指）屈如鉤形。在傍持之。虛空（大指）地輪（小指）並而直立。水輪（無名指）交合。（相叉而平橫）如跋折囉。（金剛杵也）頌曰。金剛大慧印。能壞無智城。曉寤睡眠者。天人不能壞。此印詳細結法。先十指右押左。（左下右上）外縛為拳。名外金剛縛。又稱外縛拳。（若十指內叉成拳。指入掌內。名內縛拳。）次豎立二中指。令端相拄。如三角之狀。成立中股。次豎伸二頭指。移置於二中指之側。相離約四五分。如山叉之狀。成立左右二股。次立合兩大指兩小指。成立前後二股。共顯五股金剛杵形。其二無名指。仍叉縛不動。（指端稍偏[illegible]。）

五股表五大五智五佛也。淨嚴云。五股金剛杵形者。表自心本具五智。所發金剛堅固不動不轉菩提心之標幟也。五智則是佛一切智智也。傳法灌頂一異恐案鈔云。外五股印表五智。故為金剛智界之印。金剛縛為印母。顯智印之義也。大疏傳授口訣鈔云。其印虛四方之四股。向中股圍繞之。是中股、大日心王也。四股、四佛心數之義也。又約深祕。四股共直立。是五佛各立。而各具五智無邊智之表示。不分中邊之義也。又曰。此二印之中。無所不至。大日經說也。五股。瑜祇經說也。但大日經有無所不至之名目耳。正印說在攝大軌。是極秘印故也。又五股印在金剛頂瑜祇經序品。是兩部不二印。此印為瑜祇塔之秘印也。尤可秘惜。

內五股印結法。與外五股相同。惟先內縛。故五股成立後。二無名指右押左叉入掌內。不似外五股之外縛於中小二指間也。五股均表五智。而有內外之分者。內五股表內證。外五股表化他義也。大疏傳授口訣云。就此印。復有重位之傳。名半五股印。其印。內縛五股印結成後。次左右引離為二。成兩個半五股印。則左、胎藏之五佛也。右、金界之五智也。而亦合左右成一個五股印。是則兩部不二義也。此為重傳位。在持明院流及勸修院流。為最極秘奧也。

以上五股印與理塔印。乃金胎兩界秘璽也。而重位之傳半五股與開塔。尤為深秘矣。(未完)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例言

弘一

一、教主已來。欲於南山律中撰集其為在家居士所應學者。輯為一部。名曰南山律在家備覽。老病因循。卒未成就。今先輯略編別以流通。雖文不具足。義未詳釋。而大途略備。即此亦可闚見廣本之概致焉。

一、所云南山律者。唐道宣律師居終南山。後世因稱其撰述曰南山律。南山以法華涅槃諸義。而釋通四分律。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其撰述最著者。為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略云事鈔)四分律含註戒本疏(釋南山所集含註戒本略云戒疏)四分律隨機羯磨疏。(釋南山所集隨機羯磨略云業疏)世稱為南山三大部。雖正被僧眾學習。而亦兼明三歸五戒八戒等。又法體持犯等諸義章。亦多通於五八戒也。逮及北宋。元照律師居錢塘靈芝寺。中興南山律宗。撰資持記以釋事鈔。撰行宗記以釋戒疏。撰濟緣記以釋業疏。今輯南山律在家備覽。即據已上諸書而為宗本。併採攝南山拾毗尼義鈔釋門歸敬儀。靈芝芝苑遺編等。以為輔助。是編兼收南山靈芝二家撰述。而唯標云南山律者。以靈芝撰述。皆依南山遺范。發揚光大。讚述相承。故唯標云南山律也。若爾。何以攝係學者。謂南山宗唯識。靈芝宗法華耶。答。是蓋唯闚一斑未及全豹也。南山三觀。雖與唯識近似。然如戒體則立正義中云是故行人當思此行即攝律儀等。又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等。如是諸文。實本法華開顯之義。蓋無可疑。惟冀學者虛懷澄心。於南山靈芝諸撰述等。精密研尋窮其幽奧。未可承襲標係說。輕致誹評。

一、南山撰述中引文。多以略稱。其僅標律云或四分者。即四分律。十誦者。即十誦律。僧祇者。即僧祇律。五分者。即五分律。善見者。即善見律。毗婆姿母論者。即毗尼母論。了論者。即二十二明了論。或此論疏。多論或婆論者。即薩婆多毗尼毗婆沙。伽論者。即薩婆多摩得勒伽。五百問者。即五百問論。以上皆為律部重要之典籍。此外如善生。即優婆塞戒經。智論。即大智度論。成論。即成實論等。其所引文。每與現今流傳藏本稍有不同。或是古藏異本。或轉錄他師撰述中文。或為隨宜刪

節。或以釋義參入。恐後之學者於是致譏。故預辨明以遮疑難。

一、南山靈芝所釋法相名義。頗有與常途異者。是或別有所據。或隨宜會通。學者於此。未可膠執成見。應善分別觀之。

一、是編分爲四篇。一宗體篇。二持犯篇。三懺悔篇。四別行篇。於篇中復分爲門。再分爲章節項支。以示次第。其標分之名目。或依鈔疏原文。或隨宜酌定。

一、是編所錄諸文。雖或加刪節。而不失原文大意。於諸文末註明出處。所指卷數。三大部及記據津刊會本。其他亦據津刊者言。一錄寫諸文皆於上下用『』記號。以示起訖。記號之中。若有雙行小註。皆是原文。或須別附以說明者。則於記號之外。以小字另行書寫。

一、諸文上端。皆冠以▲△記號。冠以▲者。示此文別起。冠以△者。示與前義有所關係。其△記號下。有續云又云之別。續云者。示此文與前段相續。又云者。示此文與前不相續。而義有關係。

一、凡記文釋上鈔疏文者。又戒疏釋上含註戒本文業疏釋上隨機羯磨文者。皆與上文連寫。不冠以記號。或有旁引他文以釋者。亦附。

一、諸文有稍難識別者。或數段文相續者。則於記中略錄科文。於大科旁加‖記號。於小科旁加|記號。（大科者總括一段之文小科者於一段文中復加分析）若有數段文相續。而科文繁雜未易分辨者。別錄科表。以小字列於文後。俾備對閱。

一、凡記中牒鈔疏文者。用□記號。但易見者不標。又戒疏牒含註戒本文。或業疏牒隨機羯磨文者。用□記號。

一、凡別編錄圖表或附以說明等。皆低格小字而示區別。

一、南山之文古拙。而義賾隱。後之學者。未可畏難。淺嘗輒止。宜應習覽。自易貫通。

一、養痾山中。勉輯是篇。偶有疑義。無書可考。益以朽疾相尋。昏忘非一。舛譌脫略。應所未免。率爲錄出。且存草稿。重治校訂。願俟當來。

唐文治爾雅提綱

我國數千年之文化所以久盛不衰者。文字爲之。即雅言爲之也。古人之修敎也。將以化俗而爲雅。而今人之言敎也。將以化雅而爲俗。古人因言語之不能一。而以文字統一之。今人於文字之統一者掃除之。於言語之不能統一者强合之。而不一者究無統一之法。聖訓日微。文化滅息。其可痛哉。

講演

觀無量壽佛經之綱宗

古農

淨土三經。所詮事相。不外極樂依正莊嚴。往生淨土因果而已。然大小二經。其言莊嚴也。出之以讚敘。而觀經則列之於觀境。其言往生因果也。二經未盡而觀經獨詳。是則二經者長於敎法。而觀經則長於行法也。觀經行法有二。一爲散善。二爲定善。散善者三種淨業是。經云。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四句。屬於世善。二者受持三歸三句。屬於出世小乘善。三者發菩提心四句。屬於出世大乘善。此三業者爲三世諸佛淨業正因。因必有果。果爲清淨業處。亦即無憂惱處。此固韋提夫人所願世尊爲之廣說者也。[illegible]樂國土。韋提夫人樂生極樂世界[illegible]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illegible]

之前。先爲顯彌陀之願者說淨業。此爲一淨行法。定善者十六種觀法。此十六觀者。初六觀爲觀極樂依報莊嚴。中七觀爲觀極樂正報莊嚴。後三觀爲觀三輩往生。亦即極樂正報所歸。就其因果言之。則前十三觀爲觀淨業果。後三觀爲合觀淨業因果者也。此義云何。第十四觀觀上品三生。則以出世大乘業爲因。同於第三福。第十五觀觀中品三生。其上中二生則以出世小乘業爲因。同於第二福。其下生之因則爲世間善業。同於第一福。第十六觀觀下品三生。則翻前三淨業而爲五逆十惡。然遇善知識教令懺悔。於短時間。猛修淨業。是以仍能依因感果而生極樂世界。世尊之所以說此觀法者。良因韋提夫人請佛教彼觀於清淨業處。又請教彼思惟。教彼正受。世尊是以首告之曰。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而於韋提夫人爲衆請法之後。詳示十六觀法。夫觀彼國者觀依報也。淨業成者兼正報也。此又爲一種行法。此二種行法。爲觀經之綱宗。分而言之。淨業爲通法。觀想爲別法。淨業成就。要以迴向極樂爲究竟。觀想成就則當下究竟。無庸迴向。斯爲稍異。然淨業爲散善(散心可修)而易修。觀想爲定善(須定心修)而難修。若爲普勸修持計。要以淨業爲尙。經觀往生九品而獨舉淨業以爲因者此也。合而言之。淨業爲修福。觀想爲修慧。福慧二行莊嚴佛土。經云三福爲佛業正因是也。然淨業福中亦兼有慧(第三福中)。觀想慧中亦有福(三品觀福業)。福慧雙融。而修行之能事畢矣。復次。淨業之福。須迴向佛土。觀想佛土。即是迴向勝行。前十三觀迴向菩提(佛果)也。後三觀。迴向衆生也。觀想時唯依一心。心作

心也。迴向眞如也。故二行如車兩輪。不可偏廢。小經雖專主持名而必先戒之曰。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者。職是故歟。至於阿難請問經名。而世尊告之曰。一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一名淨除業障(卽淨業之功用)。生諸佛前。前者約十六觀法立名。後者約三種淨業立名。猶是二種行法也。然經名有二。而今依前名者。亦有二義。一依佛示義。韋提夫人求觀淸淨業處。世尊放光現示。韋提樂生極樂請佛教其思惟教其正受。是佛所示者雖有二法。而意在觀想。此一義也。二依譯人所習義。時稱三藏習於禪定。恆以禪學化人。譯此觀經。爲令行人修定善爲宗。此又一義也。況淨業迴向。大經已陳。持名願生。小經所具。有此觀經詳明觀想。庶淨土法門。於焉大備。此經之所以名曰觀無量壽佛歟。庚辰中秋後省心蓮社請講觀無量壽佛經。開講之初。先揭綱宗。俾知此經行法。於佛學全體及念佛法門。均有密切關係。讀此經彌增興趣焉。

文叢

定賢前輩八秩大壽頌(有序)

圓瑛

定師爲閩南耆宿。圓瑛初獲識於四明之天童寺。時師來參八指頭陀寄禪和尚。接其丰度。已欽其爲人矣。師俗姓黃氏。字璧生。閩之晉江人。定賢。出家法號也。世居縣之桐林鄉。少經商。事親純孝。母病侍湯藥晝夜罔懈。母終。持齋至服闋。遂看破世情。至南安之小雪峯寺。禮志參和尙爲師。嗣詣漳州南山寺求戒。得戒於妙蓮和尙。度師戒師均以道行著稱。得爲其徒。亦宿緣有自矣。至謁八指頭陀。參向上宗乘。其功益進。未幾。有白光瑞相見於滿室念經中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光迺少戢。後卽不見。次年。朝禮普陀五台諸名山。旋

閩。歷任漳州南山寺。泉州承天寺。各要職。後住持南安一片寺。開山種植。本百丈祖師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訓。注重農禪。增益寺產。民國七年。開元寺檀越黃搏扶太史。同邑紳耆振仲諸賢。聞風仰德。延住開元寺戒壇。時其徒了智師自三江參學歸。即函招離廈來泉。師徒同住。日誦妙法蓮華經一部。爲常課。閒忙無間。復感白光盈室之瑞。生平密行堅苦卓絕。故得感應道交。師亦不以爲喜。至民國十二年。圓瑛同轉道轉物二和尚。發願重興開元寺。創辦慈兒院。與師日夕相處。深知戒定熏修。垂老不懈。別後又十餘稔。今逢八秩攬揆之辰。僧臘則五十有一。了智師來書。以圓瑛與師有舊。索題一橫額。師爲圓瑛素所欽仰。烏敢以不文辭。用撫述其生平大概。幷系之以頌曰。

䠒䠒大德。挺生於世。旣壽而康。因定發慧。實理內明。眞修勇銳。梵行精嚴。白光耀翳。感應道交。普門無際。晦跡開元。棲神眞諦。

民國二十九年仲秋鼓山圓瑛敬頌

根慧和尚法語序

仁山

韶山杲禪師云。如來言。祖師訣。無孔鐵鎚重下楔。然雖無孔。不妨現起無量無邊孔。孔孔放無量光。光光照無量世界。界界度無量衆生。如華嚴善財童子。見普賢身。一一毛孔。出一切世界微塵數光明雲，徧法界。虛空界。一切世界。除滅一切衆生苦患。以此證之。孔之爲用。不大矣哉。根慧上人。前著法華妙德玄記。予曾爲其作序。今又以其爲觀宗寺方丈時。上堂法語等。寄閱審定。再乞一序。以資印[illegible]

言言顯理。句句明宗。本來面目。却已洞徹。刊布流通。供有緣者閱。一言觸悟。點鐵爲金。轉凡成聖。其爲方便。等於普賢。毛孔放光。利益沙界。不亦古今同美哉。經云。衆生無盡。普賢無盡。意在斯乎。仁山不慧。謹遵命而再序之。

表詮中道與遮詮中道說

守培

表詮遮詮者。於一事實。正說反說。正說爲表。反說爲遮。譬如有病有痛。是爲遮好人也。無病無痛。是爲表好人也。表好人者。正好人也。遮好人者。反好人也。如是表好人與遮好人。雖說兩種好人。實則一好一醜。若望文生義者。謂表好人。遮好人。有兩種好人。則迷於事實矣。凡一切法。皆可以表詮遮詮。雖佛法之中道妙理。不落言詮。假借二邊。顯示中道。亦可說表詮遮詮。今人談論佛教者。謂亦有亦無。名爲表詮中道。非有非無。名爲遮詮中道。如是故有表詮遮詮二種中道。以前喻例之。已可知其非矣。若正說之。亦有亦無與非有非無。皆非中道。不過借彼二邊[illegible]耳。中道而借彼顯者。中道不可以言說故也。凡落言詮者。皆非中道。不但亦有亦無與非有非無而已也●如以亦有與亦無合爲一法。還成有法。非中道也。若以亦有亦無分爲二法。則成有無二邊。是爲表二邊。非表中道也。如以非有非無合爲一空。還成無法。非中道也。若以非有非無分爲二法。是爲遮詮二邊。非遮中道也。是故中道離於言詮。唯非有非無。可以顯示中道。何以故。離却二邊。頭頭是道。當知二邊。是中道之障礙。非遣二邊。不顯中道。是故一切經論。無不曰遣二邊。顯中道。未聞有立二邊。顯中道者。旣知遣二邊顯中道。自然立二邊是反中道矣。若以二邊爲中道。自然遣二邊是非中道矣。遣與立相對故。表是正說。遮是反說故。又如無風無雨。是爲表晴天。有風有雨。是爲遮晴天。智者自知遮晴。即陰天也。而愚者聞說表晴遮晴。即謂有兩種晴天。一表晴天。一遮晴天。此等望文生義。不顧事實。豈值智者一笑乎。若唯遣二邊顯中道。即二邊非中道者。然則。中道與二邊。[illegible]

間覺。如何會通耶。須知。遣二邊顯中道。中道不離二邊。是爲談佛法者必要之言。但遣與即。不得作對待看。遣即對立。則成戲論故。當知遣與即。各有意旨。不遣二邊。不顯中道。是則遣二邊。乃顯中道之方法也。不即二邊。法外求法。是則即二邊。乃指示中道之處所也。是知遣與即。共明一中道。非各別顯中也。此表中遮中。猶如晴天與陰天。陰天之天。即晴天之天。晴與陰同一天。是故求晴。即在陰處求。不得於陰外求晴。但求晴之方必須遣陰。陰天不遣。終不能見晴。如是故說晴不離陰。晴不即陰。中道與二邊。不即不離。亦如是也。若曰。遣二邊顯中道。即二邊亦顯中道。則如遣陰見晴。即陰見晴。遣陰見晴人所共信。即陰見晴。豈有此事乎。

今人又說。龍樹是遮詮中道。無著是表詮中道。考中論云。衆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是爲假名。亦是中道義。此偈首二句。以空遣有。三句以假遣空。四句顯中道。此係龍樹遣二邊。顯中道也。攝論云。實智觀無義。唯有分別三。此無故彼無。是爲入三性。此偈義謂。以實智觀。則了無一法可得。以分別智觀。則有徧計，依他，圓成，三法性。此無，無徧計。彼無，無依他。是爲入第三圓成實性。此係無著遣二邊。顯中道也。又瑜伽眞實義品云。此中眞實義。唯無二所顯。亦離二邊。顯中道也。龍樹無著。何曾有表詮遮詮之異哉。古人依事理而立言詮。意欲後入於言說中明事理。今者望文生義。不顧事理。即以文字爲事實。雖說之成理。實皆徒拓空言。愚者習焉不察。認以爲實。盲盲相引。以假爲眞。反以眞作假。遺誤甚矣。彼等以二邊爲中道。則已錯矣。更以遮中道爲中道。則不識又正。錯上加錯。余昔亦曾學他人說。表中道。遮中道。今已覺其非矣。其所以覺非者。中道不應有二。二即不中故。又佛說中道是不二法故。

或曰。從遮二邊入中道。從表二邊入中道。入中道之門有二。非中道有二也。余曰。中道無二。入中道之門亦無二。經云。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故。或曰。經云。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如何會通。余曰。方便多門者。謂二邊門多。如有無是二邊。性相亦是二邊。心境亦是二邊。一多亦是二邊。如是二邊之法。多不可言。凡離一二邊者。即離一切二邊。一切二邊。皆可入中道。故曰方便多門。唯要離二邊。方能入中道。除離二邊外。更無門可入中道。故曰。一路涅槃門。

蒙城葛淨塵先生六秩雙慶序

龍健行

民國丁丑冬。青島勢岌岌。府主葛淨塵先生。將南行之前夕。同僚集龍江路館舍爲別。鐙昏如霧。離情黯然。先生獨慷慨論時事。一若乾[illegible]私心竊敬服之。別[illegible]之。[illegible]中。先生則由港之滬。今春見於滬上。神采雍容。[illegible]相猶時露豪邁之氣。常同詣伽藍。聽興慈大師說法。尤默契於十界中上自佛國。下逮蜂蟻穴。而秩然不紊者。以其各有主也。今世界大亂。其原因果何在耶。一日於車中告曰。今忽忽六十初度。叩其辰。爲觀音大士成道前一日。夫大士現種種身以度衆。始恍然先生之生有自來矣。溯丙辰夏。先生領一旅於長安。燦忝任記室。時於役韓城。日則聯鑣。夜同寢處。燈下縷縷道家庭細事。親切如故舊。其與人共心腹有如此者。嘗見部屬乖戾。或奉職怍旨。先生從不施以疾言厲色。最甚默然而已。其涵養寬厚。絕非常人所能及。以故長陝督戎幕數年。陰保全人命不可數計。解甲後。作北平寓公。炎涼相違。逾十數寒暑。兩過平修謁。輒縱談政治學術。夷然不以處約之久爲困也。迨庚午。出長平漢路局。招往從事。公餘相見。非佛法不談。蓋先生自是已潛心內典矣。是年冬。還膠濟路委員長。明歲。燦嬰病息影蕪湖。書翰

往還。時以賓狀爲念。生平知己。殆無過於先生者。甲戌丙子間。先生常入京遊覽。京去錢湖有餘里。故相見益頻。見時輒以所修密論相告。丁丑春。燧奉命北來。任路局秘書。見先生整理路政。已穎然就緒。於做築有工生計。尤時時措意焉。每過弘法建寺。濟困扶危之事。有請助於先生者。則歡顏斥貲。略無猶豫。數年整。將自懺曰。得毋非耶。他如放生之舉之來求。莫不如其所願。蓋先生之樂善好施。出諸至誠。彼沽名弋譽者。豈可同日語哉。德配沈夫人。賢而多才。治家政有條理。見義舉無不力助。於唐宋八家文多能成誦。先生每宴居欲讀取某家文。夫人即琅琅誦之。篇雖長。不誤一字。先生頗甚樂。嘗以此爲人道之。有丈夫子三。長者將及冠。最幼者十餘齡。皆能承庭訓。習時禮。無紈袴習氣。一日。赴法藏寺聽經。三公子亦隨往。日晡矣。先生給角幣四枚。令其市餅。及歸寓。公子復以原幣還。且曰。腹不饑。毋庸食。此事雖小。於以見先生平日之家教及公子之誠篤也。以先生平昔所行諸善。天自有以報之。諸公子異日光大門庭。此其可必者一。願舉世闤闠之家。惟一意斂民財。蝕公帑。買田宅。長子孫。意者其後人可一生享受不盡矣。而豈知其悖入悖出。身不旋踵。其資財爲子息造孽蕩盡者。比比然也。昔疏廣不治家人生産。嘗曰。子孫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矧此時乎。先生眞能如是信如是行也。以先生平日之廣行任恤。受惠者多。困阨不爲先生祈天永命。即未受者亦然。冀他日或蒙惠也。而先生之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充塞宇宙間。彼十方諸佛。冥加護持。將以先生[illegible]濟世者。返登先

飼鼠免鼠患之經驗談

釋弘一

昔賢謂以飼貓之飯飼鼠。則可無鼠患。常人聞者罕能注意。而不知其言之確實有據也。余近獨居桃源山中。甚多山鼠。擾害晝夜不寧。毀壞衣物。并齧佛像手足。并於像上落糞。因閱舊籍載飼鼠之法。姑試爲之。鼠遂漸能馴制。不復毀壞衣物。亦不隨處落糞。自是以後。即得彼此相安。現有鼠六七頭。所飼之飯不多。僅供一貓之食量。彼六七鼠即可滿足。或謂鼠類生育太繁。未來可慮。今就余年餘之經驗。雖見屢產小鼠甚多。然大半殤亡。存者無幾。不足慮也。余每日飼鼠兩次。飼時并爲發願回向。冀彼等早得人身。乃至速證菩提云云。

（印：弘一）

生。此其可必者二。且諸山伽藍。荒廢待建。哀黎滿目。拯救須人。其端賴於先生佈施供養者。正無量也。雖施不望報。而功不唐捐。經云。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是因果報應之理。推之萬世萬事而無或爽者。世之人奈何其不覺歟。是日也。池蓮盛敷。香風襲送。先生方與夫人納綵服。登華堂。諸公子舞萊衣以爲歡。嘉賓誦南山之詩以晉祝。鄙人適至。覩斯文。先生展覽之餘。當開顏含笑曰。善哉文也。善哉文也。桐城龍燦謹序

弘一大師六秩壽言（到遲補刊）

龍燦

清末。余習業蕪湖安徽公學。有書教師性清而行峻。語寡而多嘿。處境雖紛而不可犯。若游戲人間而超然物外者。作畫着墨無多。一丘一壑。或荒村獨樹。極目蒼茫。有雲林疏淡神遠之致。其人爲誰。即曼殊大師也。惜余受學竟。遽離去。心時憶之。往往手遺墨。冥想低徊而不能置。丁丑春北來。涸跡膠濟路。暇詣湛山寺。遽見一僧。衣敝衲。獨步松林間。倏爾便隱。形跡飄然。殆與曼殊師相類。叩之。乃當代律宗大師弘一上人也。望似嚴峻。而即之也溫。不折而自攝。不言而自化。就謁乞開示。唯諄諄勸守戒念佛而已。師挈徒三人。曰仁開。曰傳貫。曰圓拙。同止寺中。爲校繕論文之助。師常寂靜。敷門罕出。有時浣衣院中。人偶一見。肅穆皆自斂。孰知其廿年以往爲東瀛春柳社人耶。師故爲天津世家。富資財。多屏業。爲豪公子。一旦盡棄捨。披緇入山。廿綿侶清計。而路不爲苦。是豈常人所能企哉。視曼殊師之放浪形骸。又大異已。師止湛山寺五閱月。曾爲燦弟講南山律。及事變始去。常住供資糧。却弗納。其嚴有如是者。先是余自恨業重。嘗犯根本大戒。倩滌丈子潔請於師。書戒淫格言以儆。師先後擇古今大德如袁穆印老法語。寫橫豎二幅見貽。神清骨冷。余拜受若摩尼寶珠。及事變移家。竟毀於兵燹。此亦年來恨事也。自得師書後。感刻泪流。時時痛自懺悔。而已犯之戒。幸獲護持。此可告慰於師者也。師行前以所書華嚴偈句數十紙。授余施淨侶。而師之寂靜解脫。一如其書。亦猶曼殊師之畫也。然師以此導衆入毘盧性海中。悲願大已。今年春。余以事蒞滬。晤李圓淨居士。出示師永春一簡。有俟劫盡還山。續完舊稿之語。蓋言外太平可期。又深幸春秋有日矣。師今秋世壽六十。有爲徵詩文以稱祝者。燦不文。謹序茲一段因緣。與夫師高行弘願。爲管窺之所及者而已。論者謂師爲南山再世。嚴淨毘尼。已成就無病俗身。壽命自在。必常住世間。弘揚律教。轉末法爲正法。度盡山河未度。滄海四衆。固已異口同音。而無待小子之贅也已。

歲次庚辰重九日弟子龍燦頂禮敬序

弘一法師六旬詩

竹壁奎

從來清淨僧。倜倜參禪理。弘一大法師。固非尋常比。誕生在庚辰。家住津門底。父乃進士身。大椿悲先萎。奉母居滬濱。晨昏常依倚。讀書舊草堂。（師讀書處曰城南草堂）切磋同令姊。（師姊夢仙同伴讀書）智慧本天生。弱冠通詩史。書法更精工。鐵畫銀鈎似。負笈渡扶桑。藝術時讚美。（師留學東瀛藝術學校）返身歸故國。教鞭執牛耳。（師歸國後任南京杭州高等師範教師七年）妙蓮陶冶功。師門滿桃李。當時割據興。擾攘日無已。飄然出世間。莫明其所以。辟殺造近因。（師曾在杭州虎跑寺絕食）立地皈依始。促駕候寺門。欲辭拒妻子。（師皈依後拒絕妻子不見）人非鐵石心。何以堅至此。殆是夙根成。從茲了生死。梵典力闡揚。未至黎明起。時或入深山。忽然臨清泚。來去渺無踪。開雲隨流水。嚴冬一單衣。過午飲食止。（師嚴冬不服棉過午不食）托鉢入城中。無人能識彼。兩度過溫陵。（泉州古名溫陵）演講般若旨。敷座據中央。衆生皆隨喜。我忝趨

淸淨。號稱從道場。話別古桃源。歡送百餘里。（師行余與劉劭荷居士等送至永春桃源寺）累會在西方。」贈言銘案几。（臨別師以西方聚會相期）今秋師誕辰。甲子平頭紀。爽塏獻香花。我持此篇耳。

祝弘一律師六十壽辰

江守權

了生居士倩少微敬祝

滾滾頹波起萬溜。仗茲砥柱挽中流。蠻烟瘴雨行新化。剩水殘山啟僻遊。壽宇宏開剛六秩。名山著述自千秋。星光燦爛懸南極。盡在彌陀願海收。

佛學答問

答昌明居士問三則

古農

問　一、某法師云。念佛時。攝耳諦聽。誠懇念去。是攝心妙法。又古德云。一句彌陀在反觀。後學除攝耳諦聽外。擬兼觀想。即觀此現前一念念佛之心。即是彌陀。亦即是自心。心佛不二。抑或反觀自身。當體即是彌陀。二者何宜。

答　大勢至菩薩開念佛門。都攝六根。淨念相繼。意念名號。口唱佛名。又攝耳聽。三根已攝。此時眼觀佛名。（耳聞即同眼見）再約鼻以氣。身雖無動。而六根可齊攝也。所擬觀想。竊所不取。

問　二、孔子云。見堯於羹。見舜於牆。是念甚在甚之義。後學於適時踴躍。所見為事[illegible]念。與華嚴經上。以佛為境界。專念而不息。此人得見佛。其數與心等相合否。

答　見事如佛事。見物如佛身。果能如此。可得念佛三昧矣。然入手甚難。稍一著相。易成狂痴也。

問　三、既授皈戒之佛徒。即應持戒。何敢犯戒。唯後學業重。過症而藥方中須某畜類肉者。若不依方配製。厥疾難瘳。無已。只得從權配製。並勸病家買物放生。以此功德。回向被殺衆生。如此。與戒相究屬相反。而與大菩提心不相違否。

答　此與菩提心不相違。即是與戒不相反也。

答谷雨農居士問二則

古農

問　一、梵網經菩薩戒中有婆羅夷罪。何解

答　婆羅夷。永棄也。即與俗法死刑同。

問　二、「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末句」而菩薩於惡人前。說七佛戒者。犯輕垢罪。此三句。何解。

答　[illegible]致。故不宜為說。如其說者。犯輕垢罪。輕垢罪可懺悔。猶垢輕者尚可滌淨也。

答周慧明居士問二十二則

古農

問　一、印光法師現住何處。請示通信詳址。

答　現住蘇州木瀆鎮靈巖山寺內。

問　二、四十二章經云「賴有一矣若使二同」之句。作何解法。

答　「幸但有此一種色欲耳。若使更有一種。同此色欲為害之大。則尚有為道者耶。」

問　三、在家修行多魔障難。不利進道。可否抱決願出家之心。擬作名山靜修之舉。

答　可抱此願。但名山靜修。亦非所宜。何以故。出家後。應學者多。宜親近善知識。

問　四、聞大寺院中掛單接衆。如何掛單方法。請示其詳。

答　單即俗稱鋪蓋。先至客堂。經知客盤問。如認為合格者。即由知客命送單。即得安

最近出版

華嚴原人論合解

原人論為推究人物生起本源。闡明如來一代時教本源。自淺至深。一一原之。文約義豐。故闡覺疏解。使讀者可以了然若揭。每冊定價四角

問 五、佛學書局有令人認印或預約書籍之事。究於得書之人有何利益。較諸賭博有何分別。

答 較賭者出資減省。如認印者尚可列名於功德芳名中。同結弘法功德回向之益也。

問 六、普通應避僧尼。居士待之如俗人。未知有過否。

答 如不存輕慢心。無過。

問 七、外道典籍不當依學。燬之亦得罪否。

答 於世道無益者。燬之可也。

問 八、闡提二字何解。

答 梵語一闡提之省稱。一闡提舊譯不信。是不信佛法之義。新譯樂欲。樂生死之義。

問 九、供養油燈。理當續明。但礙經濟。擬夜燃日息。或以油盡為度。孰優孰劣。

答 以夜燃日息為優。

問 十、優婆塞戒經。每品之末云。「出家弟子……非難在家……是乃為難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依居士解為佛偏讚在家學佛之勝。而依末學愚見。認為乃佛再三讚歎出家。介人趣向之義。未識是否。

答 高見是副義。非正義。因經是教出家經。應以讚在家為正。

問 十一、嚴格持戒。如調味加酒之類。當禁淨否。

答 菜加少酒。乃調味。決非類於飲酒。故不妨也。

問 十二、受八齋戒法。須在法師前受之。近處無僧。云何方便而受乎。

答 可在佛前自受。

問 十三、聞有持非時食戒者。飢而食餅類物品。或因無飯菜之餐而無礙於戒否。茶水之類戒時可飲否。概請開示。

答 凡有渣滓者一概不可飲。清水尚可。或稀糖湯亦可。然此已方便。如嚴格者。一切不可飲。

問 十四、習聞精勤修士。能久年趺坐。不識彼坐而仍倦睡乎。抑如經言之已除睡魔。永得清醒者耶。

答 當是降伏睡魔矣。蓋禪定得輕安者。可不睡。以入定為休息耳。

問 十五、讀誦大經限於時間之故。每品分作二次或多次念之。又暑季流汗用扇。上述二事。可否。

答 全經不妨分讀。扇亦宜以不使心散為度。

問 十六、根鈍慧淺之人。雖力化導。極少信順。擬請外來善知識。頻來演講。勸人觀聽。未識此法有否效果。

答 當有效果。但現在交通多梗。恐難如願耳。

問 十七、宣卷一事。外道所行。但亦有利於勸善。可行否。

答 以卷本為勸俗之書。刪去其中有妨佛法之句。用講演式。勿用唱調。亦可方便行之。

問 十八、居鄉務農於戒殺最難護持。如鐵鋤入土。蟲分兩段。車水種稻。溺蟲徧畝。仁者有何方便。

答 初果雖淺有道共戒。耕田時蟲自然避入地下。鋤所不及。可見苟具道心。亦能相感而避。故當持念觀音名號地藏名號。并在耕作前請僧虔放燄口多次。

問 十九、鼠之為患。竊食嚙物。畜貓捕殺。教他非得。故不畜貓。然眷族瞋怨。謂有損失。事難進退。請示善法。

答 居士慈心可嘉。眷屬不解。宜為開導。須知吾人每因意外事化費。損失豈鼠食所可比。慎勿貪小失大也。慈心不殺。殃去福來。功德不可思議。

問 二十、動物皆相殘害。佛子見之。當解救否。救則令欲害者失食或致飢死。任之則令被害者傷生。心將安忍。末學每見而救。但心未安。當以何法為善。

答 見救時少。於彼無害。恐其失歡。宜念佛號默祝。令知戒殺也。

本局出版

諦閑法師解
駱印雄君鈔

始終心要解略鈔

全書一冊 一角六分

佛法綱要。在於一心。故一心貫徹始終。為成佛之要道。各宗講學。均不外是。但求其宣說此旨。最為明澈者。莫若天台荊溪大師之始終心要者矣。諦老法師。為之註解。對於三諦為天然之性德。依三智而證三德之心要。其意甚備。然總以文約義豐。難契初學。紹興駱季和居士乃作略鈔以廣其解。學佛同人。欲入台宗之門。以觀而破惑。破惑以成智者。此書其不可不讀也。

問 二十一、有友同發出世心行。及今略退初心。其志時明時昧。願懇方便開示。

答 教他讀誦八大人覺經。常思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宜勤精進。如救頭然。

問 二十二、末學障深慧淺。諸行難淨。擬奉行功過格日記善惡之事。以爲制伏。但有執法之弊。儒家所有。可否取法。

答 功過格蓮池大師有之。非儒家法也。可行。亦宜熟誦八大人覺經。

答慧選比丘問四則

古農

問均略(因問意在答中故)

答 一、楞嚴大悲十小咒中。照梵音讀者不少。然非全體學習梵音。必有格不相入之勢。而全學梵音。又無教授。故亦祇得照普通讀法誦去。不必定要照梵音也。

答 二、律宗以攝身入律儀爲主。淨宗以念佛往生淨土爲主。二宗相成而不相背。蓋以受持戒爲學佛根本。亦爲淨業正因。昔蓮池大師弘揚淨土而輯沙彌日用。律宗圓照弘律而又提倡淨土。足以見矣。況此五十三咒皆是轉穢還淨之法。與念佛心大有裨益也。

答 三、蒙山施食。已出家授戒者。曾經師傳授。當然可作。如無人作法出生。還是不念爲是。

答 四、供佛出食。乃佛教中基本儀規。與淨宗無相礙者。須知淨宗乃專修之一種法門。係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之功夫。非尋常普通佛事之類也。

答王觀澄居士問

古農

問 毘尼日用切要香乳記。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句下注。千百億化身者言變化之多也。今且言三。「一大化身。如梵網云。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因百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接引三賢故。」「二小化身。如法華云。即趣波羅奈爲五比丘說。接引二乘故。」「三隨類化身。謂猿中現猿。鹿中現鹿等。隨類化現。接引一切故。」以上三種是否爲本師釋迦牟尼佛之三類化身句解釋乎。

答 正是。

答余平居士問四則

古農

問 一、楞嚴經有云「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按自達爾文發明進化論以來。近代一般生物學者。皆認古來動植物。無一定之品種。代代變遷。人之存在。在自然史上。爲時尙短。將來亦不知變成何形何種。是人乃獸之一種變態。亦可謂人從獸變化而來。是人獸本爲一物。而佛之所謂其他四道。亦均不敢深信矣。

答 所引經語。乃無因論外道之邪見。原非佛說。可謂擬不以倫。本無庸辨。今且據佛說輪迴之事以擬之。經云以人殺羊。羊化爲人。人化爲羊。互相吞啗。亦有人從獸變之事。不礙其爲分二道也。

問 二、畜生償債之說。亦頗難解。考人類知服牛乘馬。至今不過若干萬年。以前人馬牛或同一始祖。償債之說將何所據。

答 償債之說。不限於畜生。即人之父子。亦有討債還債之關係。償債之說。乃前世造業。今世受報之事。於同祖異祖。有何關係。此問題亦是擬不以倫。

問 三、佛言火騰水降。按宇宙並無所謂上下及騰降現象。地上之所以有騰降者。乃至因地心吸力之故。佛之言此。並未指明地球。或係指宇宙而言。則欠確矣。

答 火騰水降。乃物理之自然。非佛之特殊語也。地心之說。原於地球。佛眼觀察。地非是球。故不用此說也。

問 四、卵胎濕化四生。在[illegible]上。並無何等[illegible]。而佛[illegible]之。今日視之。與科學[illegible]不

答
卵胎四生。但言生法之差別。非言物類之差別也。且此四生。乃繁簡之殊。卵最繁而化最簡。蓋卵除壳外卽同胎。胎除出體外卽同濕。濕除托質外卽同化。雷電本是物理之自然。佛經但有雷電神。而無師伯之稱。其曰神者。蓋就感應而言。與無情以有情之稱也。一切感應。皆仗因緣。佛法科學。並不相異。若因緣不具。或有違緣卽待避免。豈但科學為然。佛法亦如是。

醫藥答問

答李樹仁居士

仲祜

令堂貴恙並無藥劑可治。請用食療法。如每日吃番茄(上下午各五只滾水浸後去皮食之)豆漿雞蛋魚肝油等。(詳細請讀食物療病法)一面宜使大便通暢。如便秘宜用瀉劑。但限用一次。多服則反有害也。每日多晒太陽。(須赤裸上體。頭部則用物遮好)呼吸新鮮空氣。又須服蜜根。(敝局有售)則夜可得安眠矣。令姊之疾。在於神經亦無藥劑可治。請依照上述方法實行之。當不無裨益也。另郵寄上上譯之條件一冊。祈檢收。

答左修淨居士

仲祜

肺病吐血患者吃鮮蘑菇。並不使病增加。但茲二者。對於病患亦無所裨益也。

骨詢關於少吃鹽及不吃鹽問題。茲略言之。食鹽在人身亦為不可缺少之物。與蛋白質炭水化物等同。故不可完全不吃。卽腎臟炎骨癆及腐結核等疾病。在禁鹽若干時日後。仍須復食少許。健康人若吃鹽太多而過剩。則損及腎臟。而引致慢性腎炎等疾病。總之。吾人食鹽不可過多。亦不宜完全禁絕。如患病時。僅減少其量可矣。

白蘇齋讀孟子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治天下可運於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孝弟也者。點化庶品之大還丹也。各老吾老。各幼吾幼。各親吾親。各長吾長。聖賢何嘗敝敝焉以天下為事哉。因民而已矣。何嘗有為哉。自然而已矣。乃獨以無為自然歸老莊者。何歟。

消息

蔡甸佛教正信會講經法會概況

蔡甸居漢陽縣中區。為武漢上游重鎭。民國二十三年。經錢養吾楊純誠居士等發起籌備佛教正信會。嗣推錢養吾陳丹階為會長。暨各部團社主任朱木堂楊純誠盧誠齋項朗卿張春生童耀明。舉凡購會址塑金容及一切弘法利生事宜。大體粗備。會員已達三百餘人。今夏五月。迎請武昌普渡寺同體法師蒞蔡。啓建祈禱和平法會。結彌陀佛七。演講阿彌陀經。並傳授三皈五戒幽冥戒。同師畢業華嚴大學。學博戒嚴。宗風所播。靡然嚮往。盛況空前。莫不欣躍云。

印光法師訂定施送經典方法之一

報恩流通

子女受父母之深恩。勿務未報。一日親沒。悲痛可知。但印送經許可贊冥福。可諸孝思望果世子女之抱恨終天劫功 [illegible]

如皋佛教利濟會寄存藏經

如皋佛教利濟會。向設於文殊閣。藏有頻伽藏經磧砂藏經二部。丁丑年。文殊閣駐兵。戊寅春閣燬。而經未波及。而會員已星散。近由崔宗淨李德春二居士。檢查整理。徇文殊閣前文師之請。將頻伽藏寄存該寺住供養。磧砂藏幷宋藏遺珍。則得定慧寺玉泉監院之同意。寄存該寺藏經樓。俟世界和平。利濟會復興。再由該會妥議安置云。

講法華楞嚴經二起

本埠哈同花園。道根法師。於雙十節起。在四馬路吳宮飯店南友電台。（週波一〇八〇）每日早晨八點四十分至九點廿分。講法華經。並於新聲電台。（週波一二〇〇）十點四十分至十一點廿分。開講楞嚴經。祈禱世界和平。請諸善信按時收聽云。

雜載

重興世界佛教居士林議

諸位理事大德慈鑒。本林自錫金公所開辦。各位大居士費盡心力。購地建林所。頗非容易。不料八一三之浩劫。將巍巍高大莊嚴道場。變爲空地一片。良可歎也。雖云成住壞空。劫數有定。惟本林有相當歷史並成績。各地聞風繼起者甚多。功德之大。莫過於本林。是以前林長施省之今林長關絅之對於重興林所事。屢次面囑 [illegible]。心有餘而力不足。機緣難有。和合很難。前日過關林長於功德林。又談到重興本林林所事。希望大衆速爲進行。是時有朱林董翼才丁林董仲祜范古農夏德馨老居士等在座。均以重興爲要務。石僧略爲發表意見。第一步徵求重興林所委員一百零八位。組織重興林所委員會。附設慈厚北里。俟有眉目擇定新林所後。將慈厚北里房屋並永年里彌陀精舍之房屋頂出。以所得之頂費。完全爲新林所基金。以兩方之器具等。足敷新林所之用。況且本林還存有基金。加以施關二林長登高領導提倡。事必可成。石僧對於本林因緣甚深。努力開始於錫金公所。成就新林所於閘北新民路。保存本林於慈厚北里。對於本林困難時。無不盡力擁護。所以對於重興林所一層。決不忍坐視。應當追隨諸位大德之後。即如白克路永年里之彌陀精舍。無非爲過緣結緣起見。亦不過隨喜功德而已。以該道場近況來說。既無欠債。又無阻礙。能收能放。石僧不生西方。道場總能興盛。茲因施關二林長慈悲心切。對於林所非常熱心。石 [illegible] 冊不得不追隨同心合作以期於成。特提議於諸公前。是否請諸公決定並候示復以便轉咨施關二林長。此請

世界佛教居士林理事會公鑒

提議人朱石僧　附議關絅之

民國廿九年十月七日

如蒙發心加入贊助者請逕函上海白克路永年里彌陀精舍

本局出版

靜修法師述

教觀綱宗科釋

全書一冊　定價三角

天台宗分釋尊一代之說法爲五時八教。靈峯蕅益大師因述教觀綱宗。以詮五時八教三觀六即之義。提綱挈領。文約義豐。爲台宗要典。靜修法師。爲台宗名宿。諦公入室弟子。於山家典籍。研究素深。茲更逐爲科釋。以辨其條理。通其義趣。此書一出。讀教觀綱宗者。益易了解。欲研究台宗教義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彌陀精舍啓事三則

本舍自十月起。逐日夜間七時半至八時半。研究彌陀要解。恭請成元法師主講。歡迎參加。各帶彌陀要解一本。

敬啓者。天氣漸寒。哀哀無告者很多。爲此哀求諸位大居士及慈善家。慈悲施捨。將一切舊衣被等。逕送本舍。轉給貧苦者。功德無量。

敬啓者。朱石僧老居士現已回舍。照常主持舍務。所有逐日早晚課三支香念佛。仍歸大僧領衆熏修。禮拜六日下午之「西方公據」務請諸位按期到舍念佛。「加印佛字」早日圓滿。領西方路引。假如禮拜六日無暇到舍。異日到舍念佛亦可「加印佛字」。能可天天到舍念佛。天天「加印佛字」。這是本舍爲助道起見。所以 [illegible] 方便。只求 [illegible] 諸位多念佛爲諸位自己 [illegible]

佛學書局流通各處經典著述目錄　淨土部四

經名	譯及著述	卷數	冊數	出版處	定價
淨土生無生論註	傳燈撰		一冊	杭州	定價每冊四角
淨土生無生論親聞記	受教記	二卷	一冊	揚州	定價每冊一元
淨土十要	明智旭選定		五冊	本局	定價一元六角
一阿彌陀經要解（明智旭解）佛說四十八願（出大彌陀經）					
二往生淨土懺願儀（宋遵式撰）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宋遵式述）					
三觀無量壽佛經初心三昧門（成時輯）受持佛說阿彌陀經行願儀（成時輯）					
四淨土十疑論（隋智者說）					
五念佛三昧寶王論（唐飛錫撰）					
六淨土或問（普遇編）					
七寶王三昧念佛直指（妙叶集）					
八西齋淨土詩（楚琦楚石著）					
九淨土生無生論（傳燈撰）續淨土生無生論（道沛造）幽溪無盡法師淨土法語					
十西方合論（袁宏道撰述）					
淨土津要（即下列六書）	江念祖輯	六種	二冊	上海	定價一元二角
發菩提心論（鳩摩羅什譯）勸發菩提心文（省庵述）徹悟禪師語錄（了亮等集）淨土警語（截流說）念佛警策（彭際清纂）淨業日誦（慈雲懺主）					
淨土津要續編（即下列五種）		五種	二冊	上海	定價一元六角
梵網經疏註節要（陳熙願節）、彌陀經通讚疏（唐窺基撰）大勢至念佛圓通章（唐般剌密諦譯）略論安樂淨土義（曇鸞撰）五方便念佛門（智者撰）					
淨土聖賢錄（增訂）	彭際清初輯胡珽續再增德森三增		三冊	本局	定價一元六角
淨土儀式	清曉柔編		一冊	杭州	定價每冊三角
淨土三要述義	清駱季和述		一冊	本局	定價每冊四角
淨土切要	清陳熙願撰		一冊	南京	定價每冊五角
淨土神珠	清古崐集		一冊	杭州	定價每冊八角
淨土隨學	清古崐輯		一冊	杭州	定價一元一角
淨土要解	鳩摩羅什譯		一冊	杭州	定價每冊六角
淨土棠語	明蓮池著		一冊	杭州	定價一元
淨土警語	清截流說		一冊	南京	定價每冊七角
淨土提要	明德清述		一冊	南京	定價每冊二角
淨土證心集	卍蓮述		一冊	杭州	定價一元四角
淨土承恩集	清方鍌編		一冊	杭州	定價每冊七角

佛教歷史傳記類之一

佛學書局　出版流通

釋迦如來應化事蹟

本裝四冊　定價法幣三元

此公清代鎮國公永瑢根據釋氏源流增訂修改另行繪寫共計二百餘圖每圖皆有說明從始至終一氣述貫實爲應史於圖是使識字者因言以悟旨不識字者覽圖而發心亦引學佛法之方便法門也若以導引初機勸化婦孺最爲相宜

釋尊傳

每冊定價八分

此書由范古農居士所作將釋迦佛一代事蹟分成十六課以授初機學人末附佛史頌釋廿六課文字淺顯

釋迦佛應世的始末

佛學小叢書之一　新價八分

我佛以一大事因緣應現於世欲知其始末即讀此書此書出自經律異相雖僅數千言而其大旨俱備矣

釋迦牟尼佛略傳

附五彩釋尊像　每冊二角

釋迦如來應化事蹟佛弟子不可不知顯蔭法師采擇經文略事綴錄作此略傳是編於釋尊降生瑞應及出家成道因緣附爲詳盡所以啓發恭敬之心激勵求道之念篇末附綴以佛法大意及修行次第以爲修行成佛之資糧[illegible]

佛傳

佛學講義　一冊三角

凡從事於佛之學者應先以佛教始祖釋迦牟尼佛的史實爲研究起點觀於釋尊對於正道的勸求與辯認便可辨佛道的價值的真切觀於釋尊悟道與度生的聖蹟使可明所以自利利他的大道欲獲得佛教上正確知見莫如先從佛傳研究

諸佛菩薩本願集

附全堂佛銅版圖　新價五角

李圓淨居士編此共第一編內分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藥師佛文殊普賢大勢至地藏諸菩薩等本願彙爲一編夫諸佛菩薩在因地中無不先發大願依願起行積行成因由因證果雖然成佛應由願夫人而知但能發願而行菩薩道者仍不多遘究其故由於自度心切或尚未了知佛菩薩之大果皆以大願而始成就者其速請讀此書爲學佛菩薩之指南

地藏九華垂迹圖讚

緞面精裝一冊　定價十元

歲世侯居士妙擅丹青受弘一法師之囑繪此地藏九華垂跡始自航海入唐終以建立浮圖及信士朝山共計十幅將地藏垂迹歷史表現無遺至於措辭之神妙着色之精工嘆觀止矣弘一法師見而讚嘆親題讚頌各[illegible]

地藏菩薩行願紀

顯蔭法師著　定價二角

本書從佛性中錄出關於地藏菩薩事跡編纂而成地藏菩薩度生願力最爲宏大致有地獄不空我不成佛之語今地藏菩薩婦孺皆知但能禮敬供養而不知其應禮敬供養者不免他人以迷信相詬矣安得世人悉取本書而讀之以破除迷信也

地藏本迹靈感錄

李圓淨居士輯述　定價二角

地藏菩薩度生願力最爲宏大此錄紀述菩薩應化事迹及供養菩薩之功德利益後附菩薩靈感在此末劫當隨廣爲印贈使大地衆生同登覺岸功德不可思議也

地藏聖德大觀

弘一法師著述　一角六分

此書弘一法師偏採大藏關於地藏化蹟彙編此集書分十章聖德備矣凡欲知地藏菩薩因地及其應迹史實者應即請讀

地藏大士聖蹟

范古農居士述　每冊八分

九華爲地藏應化道場禮敬大士者甚衆然均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敬之所以然古農居士特將[illegible]

文殊師利

每冊八分

文殊師利爲法王子常侍佛左輔弼宣揚文殊更現五台[illegible]

文殊菩薩示現錄

每冊六分

文殊示現戒公於台州兜率院公生而能言終而現瑞中間之飲酒噉肉攝婦行歌度牛化狗格虎降龍祈雨賜嗣皆超出世人耳目見聞之外而不可以常情測非故顯神通亦以機緣所感篇幅雖短史實俱存

文殊大士靈應錄

尤雪行居士編　一角六分

雪行居士由儒入佛潛心內典學通三藏今更現比丘相弘化南洋法號弘治此書在未剃披以先所作分成三十四節俱由清涼山志中錄出雖皆靈應橫豎般若法門更於念佛誦經持咒修觀等法門斯錄亦均詳言而精此果作者之處稱之曰法集亦宜矣幸勿以靈應錄視之

普賢十大願王

諦閑法師述　新價八分

普賢菩薩隨佛宣揚號爲右弼其因地十大願行可爲學佛人借鑑[illegible]

本刊每期定價二分全年廿四冊國內及日本朝鮮郵費五角香港澳門一元四角郵會各國二元八角